

项目名称：

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

政策依据：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残规[2018]1号）

受理条件：

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下列五项条件：

- 1、持有本区常住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- 2、女性年满45周岁、男性年满55周岁以上的人员；
- 3、已参加省直或武汉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；
- 4、在灵活就业人员窗口缴费；
- 5、在集中申报期内，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满十年及以上。

申请材料：

- 1、《武汉市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申请表》，3份；
- 2、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有效期页、相片页、基本情况页和批准机关页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- 3、本人户口簿（首页、本人页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；
- 4、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。
- 5、养老保险关系在省直的残疾人需提供《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个人专用）》。

办理程序：

- 1、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对象到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市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《残疾人证》，社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；
- 2、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审核申请补贴对象缴费情况及是否领取 60% 补贴的情况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- 3、街道残联收集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审核后的完整资料报区残联；
- 4、区残联核实申请补贴对象的《残疾人证》，汇总填写《武汉市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》后发放补贴资金。

受理部门：

街道残联

办结时限：

收到街道残联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